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财政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>政策法规

关于印发《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资环〔2020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局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自然资源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委）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为规范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资金筹集、管理和使用，实现基金宗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制定了《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

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1月17日

附件下载:

[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.docx .docx](#)

发布日期: 2020年02月27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